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0
交易代码	519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33,257.56 份
投资目标	精选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进行消费个股的精选。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55,110.06
2. 本期利润	11,401,191.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512,865.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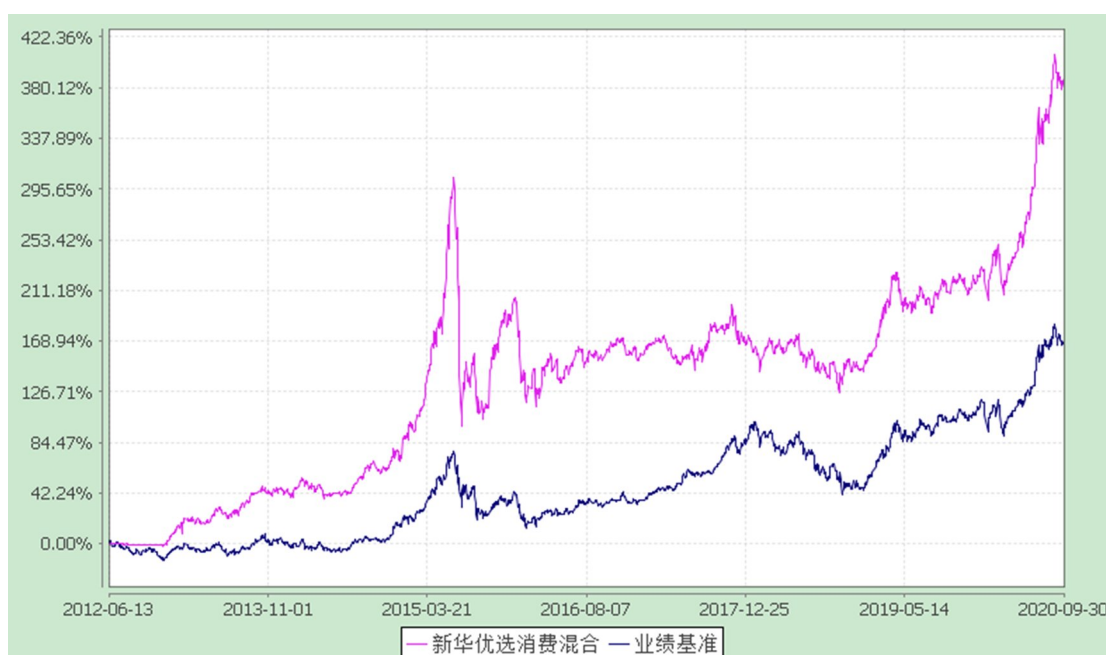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4%	1.47%	14.85%	1.39%	5.29%	0.08%
过去六个月	53.15%	1.25%	33.77%	1.16%	19.38%	0.09%
过去一年	57.88%	1.25%	33.84%	1.23%	24.04%	0.02%

过去三年	75.34%	1.17%	61.35%	1.27%	13.99%	-0.10%
过去五年	105.59%	1.26%	116.78%	1.18%	-11.1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8.46%	1.36%	169.12%	1.24%	219.34%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	2018-01-12	-	16	金融学硕士，历任瑞泰人寿研究员、投资助理经理，华商基金基金经理

	华鑫弘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 经理、 新华高 端制造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 经理、 新华战 略新兴 产业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经 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

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段时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 A 股大盘呈现冲高回落走势，科技板块回调明显，而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板块，以及消费板块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注重自下而上选股，精选具有长期成长前景的优质消费个股，追求获取长期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1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4.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704,881.24	86.84
	其中：股票	71,704,881.24	86.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21,017.67	12.98
7	其他各项资产	140,972.10	0.17
8	合计	82,566,871.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315,232.32	74.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93.79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2,102.45	4.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9,116.68	0.83
J	金融业	1,524,512.00	1.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25,036.00	5.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6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6,128.00	1.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704,881.24	89.0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100	5,172,350.00	6.42
2	300385	雪浪环境	648,648	5,147,021.39	6.39
3	000858	五粮液	21,500	4,751,500.00	5.90
4	600690	海尔智家	214,800	4,686,936.00	5.82
5	601888	中国中免	19,400	4,325,036.00	5.37
6	600009	上海机场	56,400	3,879,192.00	4.82
7	600276	恒瑞医药	39,020	3,504,776.40	4.35
8	002007	华兰生物	60,500	3,447,895.00	4.28
9	600887	伊利股份	85,800	3,303,300.00	4.10
10	600872	中炬高新	44,700	2,927,850.00	3.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35.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293.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4.94
5	应收申购款	44,278.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972.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300385	雪浪环境	5,147,021.39	6.39	定向增发受 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382,767.34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91,231.0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40,740.7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33,257.5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更新的《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六）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九）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